铜印政发〔2020〕6号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

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驻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 日

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企业项目复工复产。严格执行《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实施意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有序恢复生产。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远程监测、调度，提前做好项目动工计划，鼓励本地企业建设、本地人员施工的项目尽快复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对涉及医药生产和物流以及疫情防控等有关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贷款到期的，各银行业机构在符合贷款展期的条件下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不少于六个月，切实保证我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市场保供重点企业流动资金需求。加大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切实降低服务费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5%。对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征用并服从市场供应调度的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给予一定比例奖补。对疫情防控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餐饮配送企业、超市，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按照贡献程度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经贸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2月至4月房租免收、5月至7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可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标准，对免租部分政府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处、区经贸局）

四、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区国资处）

五、保障水电气暖供应。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暖费用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足额补缴欠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煤炭局、印王供电局）

六、保障物资运输供应。在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的同时，保障公路交通网络、应急运输、寄递运输、仓储物流运输、油气运输、电煤运输、金融押运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畅通。辖区各高速路出入口、城市道路、村镇通道不得禁止或限制以上运输车辆正常通行，开辟应急运输通道，对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实行“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保障优先通行”政策，帮助解决物流运输等问题。（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市交警二大队、各镇办）

七、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疫情期间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落实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政策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缓缴期最长三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八、缓缴各类社会保险。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两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免缴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各单位要强化协调，确保疫情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审核的，经审核后，自满足待遇发放条件次月起发放养老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九、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政务服务，开通行政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协调解决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原材料供应等实际问题。推行线上办理和实名预约服务，安排专人全程帮办代办，依法高效提供行政许可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